

295-4-1

一時 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代

紀錄：吳文鐘

六宣讀本會第二九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一、核定案件第十案之決議文修正為：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原廣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部分，為維護廣場之完整性，應儘量不作建築使用。

(二)市議會周圍不得設置圍牆，其建築之造形、色調、風格等，須與廣場及附近地區之既有建築物及景觀相互配合，並須經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委員會通過後，方得進行建築。

(三)市議會地下室、停車場出入車道，不得與基隆路地下道相連接。

一、核定案件第十二案之決議文「檢具具體益本分析資料」乙詞修正為

「檢具具體資料」。

三、其餘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1部分商業區、住宅區、行水區、綠地為道路用地2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3部分行水區為自來水用地4部分自來水用地為行水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5.1.22.第二九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4.10.七五府建四字第14580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首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警光街及其出入道路（竹林路一一九巷至二〇一巷間）即警光街前段）八公尺道路，因係維持原計畫，應予劃出計畫範圍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長沙街、中華路、和平西路、水源路、環河南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方案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4.6.27第三〇七次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4.24.七五府工二字第八五九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商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修正為第三種商業區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士林區天母東路、忠誠路交口東南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5.3.13.第三一九次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4.28.七五府工二字第八二九一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草山段草山小段一二二一五等地號土地住宅區及綠地為機關（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三一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五年五月五日七五府工二字第八三一八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為配合台北市殘障服務之需求，並解決中、重度殘障者之就業、就學、就養問題，減輕家庭之困擾與負擔，特變更部分土地為機關用地，以利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中柱計畫之發展，增加收容殘障兒童，並施以教育、職訓及安排就業，而籌建啓智中心及福利工廠。

五、公眾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住宅區擬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應修正為機關用地，並於計畫書內敍明該機關用地內應留設出入道路之位置與寬度外，其餘准予通過。

，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案名及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鼓山區都市計畫八部分三號廣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部分南鼓山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5.4.17.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1130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配合該市警察局申請撥用變更後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一二六號土地以興建新濱派出所，擬變更部分三號廣場用地（約〇・一三二三公頃）為機關用地以及部分三號廣場用地（約〇・四三五五公頃）為道路用地，以供該派出所（並含消防設施）使用。同時配合變更部分南鼓山加油站用地（約〇・〇一二公頃）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發展需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惟爾後應請高雄市政府不得再將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其他使用。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5.4.18.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一三四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維護楊前市長金虎同意地主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承諾並兼顧鐵路局再負擔龐大之重劃費用（約一億二千萬元）之困擾，擬將高雄臨海特定區中鋼線及碼頭支線之鐵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為四・二公頃。

五、公眾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三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蔡委員勳雄、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車委員有富、章委員然、陳委員鳳琪、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五）年四月廿一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五月一日及十三日分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